

安徽省梨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

砀山惠群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因拟向贵公司申请开具应收账款债权凭证（合同），对此：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。本公司现任董事5名，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符合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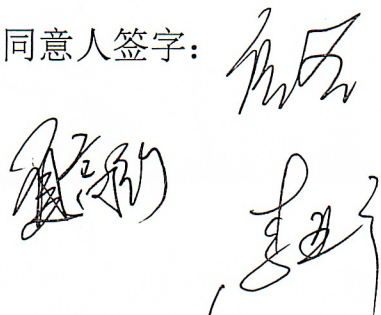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董事签章真实、自愿，决议内容真实、合法并符合本公司章程。

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同意本公司向贵公司申请开具承诺回购型应收账款债权凭证（合同），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亿元整，小写（¥500,000,000.00），期限：36个月，按季付息，到期还本，年利率：12个月6.0%，24个月6.3%，36个月6.5%。

以上决议符合本公司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此产生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和表决同意人承担。

表决同意人签字：





2024年4月12日

